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2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积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引进具有丰富生产、销售经验专业管理人才和更加清晰地地理顺相关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药都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分别新设立子公司——江西仁和中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投资人民币375万元设立“江西仁和中泽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总注册资本500万，占比75%，主要致力于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

2、投资人民币350万元设立“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新公司总注册资本500万，占比70%，主要致力于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

3、投资人民币140万元设立“江西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总注册资本200万，占比70%，主要负责相关大健康新产品的生产。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山西元生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成都隆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分别使用自有资金 1680 万元、840 万元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各 70%的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取得国家位于樟树市福城街道通盐路东侧一宗面积为 24,957 平方米的土地。

2、同意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 422.7120 万元人民币购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樟树市仁和路西侧一宗面积为 35,226 平方米的土地（120.00 元/平方米）。

以上两块土地实际相联。主要用于兴建仓储、物流园以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

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就其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按国家相关政策和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没有增值，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姜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